

等 別：薦任

類 科：測量製圖

科 目：土地法（包括地籍測量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申請土地複丈，原則上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得向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提出申請，但那些情形，應各依其不同之情形，分別按規定辦理之？又申請複丈經通知辦理者，申請人依規定應自備界標，自行埋設於那些點位，並永久保存？試分別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二、土地因合併而申請複丈時，其合併之土地有何限制？又若合併之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或設有他項權利時，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為何？試依規定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何謂「容積移轉」？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，得申請容積移轉方式之情形有何？試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四、土地法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，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。」其涵義為何？試申述之。（25分）